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小字第6號

原告 宋茜蒂

被告 莊秉庭

代理人 廖純微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薪資扣押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本件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59,352元，應徵
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
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陳美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書記官 黃亭嘉